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需要，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进行选聘，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咨询服务机构。

2. 公司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公司概况：川高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金94亿元，是蜀道集团直属企业之一。川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国企责任担当，主动服从和服务于全省发展大局，全力推动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致力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和服务体系。经过30年不断探索和发展，川高公司现有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60余家，职工总数1.4万人，建设运营高速公路总里程5665公里。公司总资产逾4218亿元，年营业收入超180亿元，年利润总额超15亿元，成为全省综合实力靠前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3A级，为企业信用最高评级。2023年荣登四川省百强企业第18位、服务企业百强第4位，多年来位居全省前列。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有关工作、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并通过比选人验收认可止。

2.3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政策及比选人要求，并通过比选人验收认可。



2.4 比选范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相关工作。

2.5 标段划分：1 个。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证书（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承担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展实施的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项目不少于 3 个（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3 人员资格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研究或咨询人员不少于 5 人，且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事战略规划、课题、产业研究经验不低于 5 年。

3.4 信誉要求：

3.4.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等未纳入公示系统的除外）

3.4.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4.4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4.5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3.6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由 1 个牵头人加 1 个成员方共同组成。

3.6.2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资质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3.4、3.5 项所有要求；联合体参选的，牵头人或成员方其中一方须满足本公告第 3.2 项业绩要求和 3.3 项人员资格要求。项目主要负责人需为牵头人派出。

3.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比选申请。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上午 9:10 至上午 9:30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 **现场递交方式** 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3 楼 3 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3 比选申请人除按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外，还须在比选现场完成不超过 10 分钟的服务方案陈述，并提交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的 PPT 电子文件：对本咨询研究项目的熟悉和理解、研究咨询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质控流程及其标准、以及咨询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等。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6.2 比选人根据相关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联系人：冯女士

电 话：028-85591006

邮 编：610041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